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理工大学）的（上海理工大学化工新材料先进制造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理工大学化工新材料先进制造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18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22.1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上海理工大学化工新材料先进制造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15.8288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91.80577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深圳市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

刘子超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5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